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采购人）的温州园博会—丽水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温州园博会—丽水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丽水市小虫园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9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温州园博会—丽水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9851.6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3.47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丽水市小虫园艺有限公司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6、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丽水市小虫园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温州园博会—丽水园项目（项目名称）浙鼎峰招[2025]026 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丽水市小虫园艺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签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内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全面配合联合体牵头人一切相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

五、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联合体成员都不是中小企业，以下合同份额占比填 0%，并自行协商约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丽水市小虫园艺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9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90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公章）：丽水市小虫园艺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